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規定。

我們已識別六家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實體**」及各為一間「**主要實體**」)。主要實體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其他主要自有技術以及研發職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本集團在全球逾12個不同司法轄區擁有逾10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披露有關資料會為本公司帶來過重的負擔，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舉例說明，(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約88%、89%、85%及85%；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主要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合共佔我們資產總額約39%、51%、66%及68%。概無非主要實體(i)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或資產總額超過5%；或(ii)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認為主要實體代表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而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變動」披露。

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全部資料，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細節，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於文件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428名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2,258,175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包括：

- (a) 向5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77,904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57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分別8,295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及1,669,609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及
- (b) 向397名參與者(「受獎人」)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580,271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獲授4,092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

豁免及免除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396名其他受獎人（為我們的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獲授576,179股普通股（或經[編纂]後所調整的[編纂]股B類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ESOP信託發行的所有股份將與[編纂]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承授人的獎勵相符。倘ESOP信託的股份與[編纂]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不相符，則本公司將註銷ESOP信託的有關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合共58名承授人及397名受獎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於文件分項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將需作出大量頁數的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編纂]屬重要的資料，且會大幅增加編製資料及擬備文件的成本和時間；
- (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c)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在作出[編纂]決定過程中，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效應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披露每名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本公司將因取得有關同意變得負擔過重；

豁免及免除

- (e)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為重要，且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然而與授予承授人及受獎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對本公司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其他承授人及其他受獎人方面，B類股的相關數目（合共僅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未有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於本文件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i) 分項列出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一切細節；
 - (ii)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i)分段所述者以外承授人及受獎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承授人及受獎人總數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B類股數目；
 - b. 換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付代價和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及
 - c. 購股權行使期和行使價；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iv)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B類股總數，以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v)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及
- (b) 列出所有承授人及受獎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人士），其中載列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受以下條件約束：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各位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細節；
- (b) 就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a)分段所述者以外），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其他承授人總數和購股權所涉B類股數目；
 - (ii) 換取獲授購股權所付代價及獲授購股權日期；及
 - (iii) 購股權行使期和行使價；
- (c) 列出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B類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其中載列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須於本文件披露豁免細節，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中國合約安排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我們的B類股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中國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